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泰禾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泰禾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概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泰禾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嘉盈”）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量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量钊科技”）签署《买卖合同框架协议》，以泰禾长安中心 B 栋 3-21 层物业的评估值人民币 170,379 万元为依据，北京泰禾嘉盈将该部分房产作价 180,000 万元出售予北京量钊科技（详见公司 2017-237 号公告）。

二、出售泰禾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进展

截至目前，北京量钊科技尚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款，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取消原《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以上取消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取消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购买方北京量钊科技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款，为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存货周转，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取消与北京量钊科技关于泰禾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买卖合同。该事项属于经营事项，因相关出售未确认收入，本次取消出售房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